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32條及第48條等有關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，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，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10.22. 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22日

- 一、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，自 111年1月1日起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 2項但書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。
- 二、營業人於下列期限內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，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、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。但其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，不適用之：
 - (一)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、飲料：
 1. 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：111年12月31日。
 2. 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：111年12月31日。
 - (二) 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：111年12月31日。